

致：東區區議會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

東區走廊橋墩移位事件引伸的 基建工程招標及監督承建商外判問題

東區走廊近興發街的一段行車天橋橋墩出現移動，懷疑受食環署威菲車房重置工程（合約編號 HY/2009/17）的地底挖掘及打樁工程的影響，而事件在卻在 2011 年 2 月中旬經傳媒披露才曝光，更發現橋臺支座出現變形。

雖然路政署方面形容事故為「無損結構、小事一樁」，但在我們追查之下，卻發現事件背後，涉及現時招標程序的漏洞，容許承建商更改施工模式減少成本，卻不需重新公開招標，影響工程質素。而有當局對承建商（大判）外判工程的監管不足，令未有相關工程牌照的二判，以各種藉口參與工程，對有牌照的工程公司不公。

現要求有關部門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政府招標模式有什麼客觀標準？是否單純價低者得，只要投標公司有牌照就可以？是否未有巡查有關投標的公司有否實際的能力承擔整項工程？
2. 準備好次選工程方案，並以此壓低投標價，在成功投標彼就推翻政府招標建議的施工模式，是否行業的習慣？而政策局對此有何對策？
3. 承建商外判未有相關工程牌照的二判，二判則以純粹提供勞力 及/或 機器，再將工程技術問題推回大判，當局面對此情況有何措施？
4. 要求部門提供原先威菲車房重置工程(合約編號 HY/2009/17)的施工方法（method statement）及修訂後施工方法(revised method statement) 的文件副本。

東區區議員： 趙家賢
梁淑楨 曹漢光 梁兆新 曾健成 古桂耀 呂志文 黎志強

2011 年 2 月 27 日